

立法場域內狩獵構框的轉變

報告人：林彥儒

結論

- 1.

野生動物保育法與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一開始由於各自脈絡，一個能以生存權論述繼續主張，另一個需要討論文化面向來尋求主管機關給予特別對待。

但到了1997年民族條款入憲後，除了1997年槍砲彈藥刀械條例修正由於是由主管機關自行提出，還是沿用之前偏向獵槍作為獵捕維生工具作為論述基礎外。原住民立委的論述基礎皆轉向了文化權論述。2005年原基法訂定後，更加具體完整的保障原住民民族狩獵權，因此成為往後原住民立委爭權的論述基礎。

結論

- 2.

將論述形塑成權利，相較於只是強調狩獵文化在原住民文化的地位期待政府機關重視或斟酌保護，更能促使政府機關面對議題

- 研究資料
- 時間分隔點及原因

第一項結論的理由

- 1997年前

- (1) 野生動物保育法修訂

- 1989 生存權構框受挫→文化面向構框

- 1994 文化面向構框+較友善的立法環境

- (2)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 1983 生存面向構框

- 1996 既有立法成果

第一項結論的理由

- 1997-2005

- (1) 野生動物保育法

- 2004 直接引用憲法原住民族條款對文化權的保障

- (2)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 1997 政府直接提案，沿用過去原住民立委生存面向構框

- 2001 未直接引用憲法增修條文，但得以直接討論文化是否以被保障與如何被保障問題

- 2004 同上

第一項結論的理由

- 2005-

- (1) 野生動物保育法

- 2014 立委質詢，論述未形塑成權利論述，未產生出實質討論，獲得主管機關將會帶回研究的承諾

- (2)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 2010 引用原基法保障原住民族狩獵文化

- 2017 同上

第二項結論的理由

- 野生動物保育法**1989**年修法與**2014**年修法並未能形塑成權利構框→官方得以迴避規範是否應該存在的問題或是得以打太極的方式回應。
- 比較其他形塑成權利論述，更能直接討論是否應該保障文化或如何保障等，在爭取權利上更核心的問題。

感謝聆聽